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4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松根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鎰利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皓然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347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以第一審核定訴訟標的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3181元（見本院卷第69頁背面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5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但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應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